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新湖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200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8新湖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50】),评级报告维持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AA-级的评级。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5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日

35101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新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邮政编码:233010
投资者咨询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077780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4-020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4 司冻050号)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沪二中执字第146号),解除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6,066,012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其中36,000,000股已质押)的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等地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239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中山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共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6月5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冻结原因:三佳集团向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申请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其中保证金1500万元,敞口1500万元,到期日2014年7月20日。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7)。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34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浙中大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4.4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在2014年6月9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由于2014年6月7日为星期六,故付息日顺延至2014年6月9日),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13,41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30天。2014年5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3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告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6)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

2014年06月09 日,公司与吉林电视台合同签订完毕。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将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4元/股)的 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36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4910.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69%。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为林汝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若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8910.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55%,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前,林汝捷先生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事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并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及信息披露

(一)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2.9亿万元将用于实施“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为获得该项目的实施用地, 公司拟收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对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文件齐备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下午2: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其中监事张芝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林良秀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4元/股)的 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36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以不超过5500万元收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国章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5、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液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船舾装件、舱口盖、船分段等船舶配套构件,非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除外)、电厂脱硫设备、大型风机,大型重型钢结构(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除外)。

6、股权结构

曾国章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杨建光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7、2013年-2014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2.66	6,166.91
负债合计	4,509.36	4,36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30	1,800.00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4.18	3,982.00
营业利润	71.86	103.70
净利润	53.94	131.32

长诺重工2013年-2014年4月的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披露的未经审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

姓名:曾国章,身份证号:43010419640329XXXX;

交易对方2:

姓名:杨建光,身份证号:350126195308051456。

本次交易完成前,曾国章、杨建光先生各持有长诺重工50%股权,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将参考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长诺重工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交易对象所持长诺重工100%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商议确定。

2、支付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1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各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在上述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1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各支付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完成协议约定交接事项后10日内,公司与交易对象进行最终结算。

3、其他事项:交易对象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诺重工目前拥有51,639.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约8000平方米房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与渠道商直接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压缩冷凝机组整套产品,极大幅度增强渠道商供应能力和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力度,同时完善公司向上游开拓的产业链条,大幅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